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作為下文所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以換股方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Embry Group Limited（下文所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女性內衣產品（主要是胸圍、內褲及束衣）、泳衣、睡衣之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貴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極為相似之特點）。有關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安莉芳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安莉芳發展」）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安莉芳常州」）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	人民幣11,600,000元	100	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製造及貿易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 （「安莉芳深圳」）	中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1,000,000港元	100	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製造及貿易
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 （「安莉芳香港」）	香港 一九八零年三月四日	普通股 4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4,500,000港元	100	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貿易
Embry (Macau)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Embry (Macau) Pronto A Vestir, Limitada） （「安莉芳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澳門幣	100	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貿易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 （「安莉芳山東」）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100	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製造及貿易，但尚未開始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mbry Development Limited (「Embry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mbry Garments Limited (「Embry Gar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mbry Group Limited (「EG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47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llin Investments Limited (「GIL」)	香港 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rime Force Advertising Limited (「Prime Force」)	香港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	2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Whistleblower Limited (「Whistleblower」)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除 貴集團僅注資2,000,000美元於安莉芳山東外， 貴集團已向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所有註冊資本。

上述公司皆為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EGL除外)。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 (若安莉芳香港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除外)，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收取首500,000,000,000,000港元發還資本之盈餘。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蓋 貴公司除集團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然而，吾等已對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閱。

由於Embry Garments、Embry Development、安莉芳澳門及Whistleblower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並無刊發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及安莉芳山東（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核數師
常州安莉芳發展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莉芳常州	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莉芳深圳	深圳市財安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該等管理賬目乃就本報告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吾等為EGL、安莉芳香港、Gallin Investments及Prime Force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統稱為「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恰當之調整及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所載基準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公司董事須對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刊發之有關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財務資料之編製）負責。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中期財務資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再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測試控制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提供之保證不及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不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摘要，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9,296	508,493	550,014	290,178	314,108
銷售成本		<u>(116,047)</u>	<u>(125,876)</u>	<u>(136,979)</u>	<u>(80,031)</u>	<u>(72,228)</u>
毛利		313,249	382,617	413,035	210,147	241,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57	4,266	5,335	1,331	1,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550)	(277,688)	(312,948)	(157,135)	(164,832)
行政開支		(51,477)	(52,162)	(46,620)	(24,613)	(25,717)
其他開支淨額		32	(543)	(1,617)	(977)	(191)
融資成本	7	<u>(204)</u>	<u>(79)</u>	<u>(791)</u>	<u>(100)</u>	<u>(792)</u>
除稅前溢利	8	21,907	56,411	56,394	28,653	52,171
稅項	10	<u>(6,746)</u>	<u>(11,861)</u>	<u>(10,717)</u>	<u>(4,933)</u>	<u>(10,355)</u>
年度／期間溢利		<u>15,161</u>	<u>44,550</u>	<u>45,677</u>	<u>23,720</u>	<u>41,816</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68	42,143	44,431	23,124	40,316
少數股東權益		<u>493</u>	<u>2,407</u>	<u>1,246</u>	<u>596</u>	<u>1,500</u>
		<u>15,161</u>	<u>44,550</u>	<u>45,677</u>	<u>23,720</u>	<u>41,816</u>
股息	12					
中期		<u>—</u>	<u>—</u>	<u>150,000</u>	<u>150,000</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u>4.89</u>	<u>14.05</u>	<u>14.81</u>	<u>7.71</u>	<u>13.44</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052	103,343	78,797	77,225
投資物業	15	—	—	25,500	25,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277	2,220	2,205	2,176
就土地使用權而 支付之按金	33	—	—	—	16,055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	—	—	536
		<u>108,329</u>	<u>105,563</u>	<u>106,502</u>	<u>121,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9,779	171,734	205,068	205,218
應收貿易賬款	18	18,529	21,702	22,219	26,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12,001	14,883	10,902	15,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1,291	130,719	49,510	82,161
		<u>301,600</u>	<u>339,038</u>	<u>287,699</u>	<u>329,6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25,884	13,189	40,949	26,435
應付稅項		5,112	7,017	3,043	8,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1,151	28,115	26,641	40,527
計息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24	3,654	444	4,067	4,09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	—	3,810	—
		<u>55,801</u>	<u>48,765</u>	<u>78,510</u>	<u>79,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799</u>	<u>290,273</u>	<u>209,189</u>	<u>249,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128	395,836	315,691	371,171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3, 24	—	—	24,108	22,2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	—	—	15,841
遞延負債	27	5,400	5,614	4,622	4,320
遞延稅項負債	28	66	66	595	595
		<u>5,466</u>	<u>5,680</u>	<u>29,325</u>	<u>42,989</u>
		<u>348,662</u>	<u>390,156</u>	<u>286,366</u>	<u>328,18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	1	1	1
儲備		<u>341,442</u>	<u>383,585</u>	<u>282,811</u>	<u>323,127</u>
		341,443	383,586	282,812	323,128
少數股東權益		<u>7,219</u>	<u>6,570</u>	<u>3,554</u>	<u>5,054</u>
		<u>348,662</u>	<u>390,156</u>	<u>286,366</u>	<u>328,18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	97,741	4,227	—	12,016	(1,520)	(3,168)	217,478	326,775	6,726	333,501
年度溢利	—	—	—	—	—	—	—	14,668	14,668	493	15,161
本年度之收支總額	—	—	—	—	—	—	—	14,668	14,668	493	15,161
轉入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	—	—	—	641	—	—	(641)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97,741*	4,227*	—*	12,657*	(1,520)*	(3,168)*	231,505*	341,443	7,219	348,662
年度溢利	—	—	—	—	—	—	—	42,143	42,143	2,407	44,550
本年度之收支總額	—	—	—	—	—	—	—	42,143	42,143	2,407	44,55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3,056)	(3,0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97,741*	4,227*	—*	12,657*	(1,520)*	(3,168)*	273,648*	383,586	6,570	390,156
重估盈餘 (附註14)	—	—	—	2,730	—	—	—	—	2,730	169	2,899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191)	—	—	—	—	(191)	(12)	(203)
匯兌調整	—	—	—	—	—	2,256	—	—	2,256	26	2,282
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539	—	2,256	—	—	4,795	183	4,978
年度溢利	—	—	—	—	—	—	—	44,431	44,431	1,246	45,677
本年度之收支總額	—	—	—	2,539	—	2,256	—	44,431	49,226	1,429	50,655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已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4,445)	(4,4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97,741*	4,227*	2,539*	12,657*	736*	(3,168)*	168,079*	282,812	3,554	286,36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 企業發展及		匯兌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ii))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97,741*	4,227*	2,539*	12,657*	736*	(3,168)*	168,079*	282,812	3,554	286,366
期間溢利	—	—	—	—	—	—	—	40,316	40,316	1,500	41,816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40,316	40,316	1,500	41,81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u>	<u>97,741*</u>	<u>4,227*</u>	<u>2,539*</u>	<u>12,657*</u>	<u>736*</u>	<u>(3,168)*</u>	<u>208,395*</u>	<u>323,128</u>	<u>5,054</u>	<u>328,18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97,741*	4,227*	—*	12,657*	(1,520)*	(3,168)*	273,648*	383,586	6,570	390,156
期間溢利	—	—	—	—	—	—	—	23,124	23,124	596	23,720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23,124	23,124	596	23,72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已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3,045)	(3,0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u>	<u>97,741*</u>	<u>4,227*</u>	<u>—*</u>	<u>12,657*</u>	<u>(1,520)*</u>	<u>(3,168)*</u>	<u>146,772*</u>	<u>256,710</u>	<u>4,121</u>	<u>260,831</u>

附註：

- (i) 貴集團之實繳盈餘代表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過為進行股權交換而發行之EGL股份的面值。
- (ii) 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規例，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入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然後才可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提撥之儲備金須得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有關公司之合營協議批准作實。
- * 此等儲備賬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341,442,000港元、383,585,000港元、282,811,000港元、323,127,000港元及256,709,000港元（未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之有關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07	56,411	56,394	28,653	52,171
調整：						
融資成本	7	204	79	791	100	792
銀行利息收入	8	(470)	(573)	(718)	(558)	(219)
折舊	8	9,692	9,530	9,069	4,537	4,4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攤銷	8	57	57	58	28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8	103	(41)	(267)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	938	724	68
呆壞賬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8	(69)	585	481	—	—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8	—	1,907	4,466	3,471	1,0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	—	—	(600)	—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8	—	(2,051)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經營溢利		31,424	65,904	70,612	36,955	58,311
存貨減少／(增加)		(30,796)	16,138	(37,800)	6,914	(1,16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61)	(3,758)	(998)	(5,820)	(4,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3)	(2,882)	3,982	4,324	(4,9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4,326	(12,695)	27,760	(1,105)	(14,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93	6,964	(1,474)	8,033	13,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82)	—	—	—	—
遞延負債增加／(減少)		1,648	214	(992)	(235)	(30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14,529	69,885	61,090	49,066	47,0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1)	(319)	(421)	—	—
已付海外稅項		(4,697)	(9,637)	(13,944)	(6,248)	(4,521)
		<u>9,201</u>	<u>59,929</u>	<u>46,725</u>	<u>42,818</u>	<u>42,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0	573	718	558	219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4	(8,491)	(7,370)	(6,422)	(2,573)	(2,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80	590	295	—	6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	—	—	—	(16,055)
支付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	—	—	—	(53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30(a)	—	(1,005)	—	—	—
		<u>(7,941)</u>	<u>(7,212)</u>	<u>(5,409)</u>	<u>(2,015)</u>	<u>(19,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	—	15,841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635)	—	(3,810)
已付股息		—	—	(150,000)	(150,000)	—
已付利息		(204)	(79)	(791)	(100)	(792)
新增銀行貸款		2,011	—	30,000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878)	(3,005)	(1,825)	—	(1,847)
		<u>(1,071)</u>	<u>(3,084)</u>	<u>(123,251)</u>	<u>(120,100)</u>	<u>9,3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89	49,633	(81,935)	(79,297)	32,65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0,453	80,642	130,275	130,275	49,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170	—	—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0,642</u>	<u>130,275</u>	<u>49,510</u>	<u>50,978</u>	<u>82,1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1,291	128,719	45,484	50,978	82,16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20	—	2,000	4,026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649)	(444)	—	—	—
		<u>80,642</u>	<u>130,275</u>	<u>49,510</u>	<u>50,978</u>	<u>82,16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而編製，其中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並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由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如為較短之期間）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旨在呈列貴集團於上述各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之收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代表業務合併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分佔之權益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照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算。由於貴集團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故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攤銷，而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商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每年對商譽進行檢查以確定減值情況，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查。

於收購日，獲得之任何商譽被分配給每個預計將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創現單位。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是某個創現單位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創現單位內之業務之組成部分，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創現單位之保留部份進行計算。

先前與合併儲備抵銷之商譽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年度／期間之合併資本儲備抵銷。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規定，該規定允許商譽繼續與合併資本儲備抵銷，而當貴集團出售與上述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又或與上述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出現減值時，有關商譽將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若貴集團於收購日期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已確認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貴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而於重新評估後仍存在之任何超出之數乃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關連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貴公司之權益，並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貴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是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是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是(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是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是為貴集團僱員或屬於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待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按每項資產為基準，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時，則多出之虧絀於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就以往重估實現之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4.5%－20%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之同一年度／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有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又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如 貴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形式而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該物業入賬時須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計至更改用途之日，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所帶來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以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明顯不同的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 貴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處理，而自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以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內扣除，以按租期計算固定費用。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下一部份。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均初步以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在初步確認入賬以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得收益及虧損乃在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攤銷，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在權益確認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數額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股息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 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之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有關期間內錄得之研發成本對 貴集團來說並非重大，並已於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支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基建項目建築成本所招致開支之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入賬。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期間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期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於 貴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限，因此彼等一旦終止受僱於 貴集團，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若發生該等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終止僱用，則 貴集團有責任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 貴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之獨立部分，即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期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1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修訂後之準則將影響披露有關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貴公司對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規定不會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重要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構成最重要影響者如下：

經營租約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旗下之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貴集團確定其保留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如附註15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現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是胸圍、內褲及泳衣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此為 貴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就 貴集團地區分部（即第二分部）資料呈列如下。決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而歸入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主要 為英國 及日本）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1,654</u>	<u>74,278</u>	<u>23,364</u>	<u>429,296</u>
分部資產	<u>316,089</u>	<u>93,840</u>	<u>—</u>	<u>409,929</u>
年內資本開支	<u>8,413</u>	<u>78</u>	<u>—</u>	<u>8,49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主要 為英國 及日本）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93,909</u>	<u>75,266</u>	<u>39,318</u>	<u>508,493</u>
分部資產	<u>363,108</u>	<u>81,493</u>	<u>—</u>	<u>444,601</u>
年內資本開支	<u>7,311</u>	<u>59</u>	<u>—</u>	<u>7,3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主要 為英國 及日本）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444,554</u>	<u>74,179</u>	<u>31,281</u>	<u>550,014</u>
分部資產	<u>313,960</u>	<u>80,241</u>	<u>—</u>	<u>394,201</u>
年內資本開支	<u>6,270</u>	<u>152</u>	<u>—</u>	<u>6,42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主要 為英國 及日本)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35,780</u>	<u>37,619</u>	<u>16,779</u>	<u>290,178</u>
分部資產	<u>278,782</u>	<u>74,473</u>	<u>—</u>	<u>353,255</u>
期內資本開支	<u>2,467</u>	<u>105</u>	<u>—</u>	<u>2,57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主要 為英國 及日本)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62,916</u>	<u>42,148</u>	<u>9,044</u>	<u>314,108</u>
分部資產	<u>363,035</u>	<u>88,070</u>	<u>—</u>	<u>451,105</u>
期內資本開支	<u>1,486</u>	<u>1,467</u>	<u>—</u>	<u>2,953</u>

5. 收益

收益，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0	573	718	558	219
租金收入總額		—	117	923	104	1,053
來自中國政府之 其他收入：						
作為中國超級 品牌之獎勵*		—	—	1,923	—	288
獲退回增值稅*		377	783	405	—	—
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	30(a)	—	2,051	—	—	—
其他		10	742	766	669	263
		<u>857</u>	<u>4,266</u>	<u>4,735</u>	<u>1,331</u>	<u>1,823</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15	—	—	600	—	—
		<u>—</u>	<u>—</u>	<u>600</u>	<u>—</u>	<u>—</u>
		<u>857</u>	<u>4,266</u>	<u>5,335</u>	<u>1,331</u>	<u>1,823</u>

* 此等收入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又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4	79	33	10	1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 銀行貸款		—	—	758	90	778
		<u>204</u>	<u>79</u>	<u>791</u>	<u>100</u>	<u>792</u>
總利息		<u>204</u>	<u>79</u>	<u>791</u>	<u>100</u>	<u>792</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6,047	125,876	136,979	80,031	72,228
折舊	14	9,692	9,530	9,069	4,537	4,4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攤銷	16	57	57	58	28	29
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	30(a)	—	(2,051)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 經營租約之最低： 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8,242	22,868	22,646	10,944	10,183
百貨公司內的 零售店的 或然租金		121,341	126,583	135,602	70,505	80,31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1,223	94,819	108,930	50,165	59,8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回撥備)	27	2,028	1,007	(735)	—	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2	5,642	5,305	3,100	4,000
		<u>87,343</u>	<u>101,468</u>	<u>113,500</u>	<u>53,265</u>	<u>63,932</u>
核數師酬金		790	900	1,200	562	911
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		38,495	28,946	43,584	24,025	17,095
呆壞賬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69)	585	481	—	—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	1,907	4,466	3,471	1,019
研發開支		681	1,366	1,733	627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103	(41)	(267)	—	(6)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	938	724	6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	(117)	(923)	(104)	(1,053)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15	—	—	(600)	—	—
匯兌差異，淨額		(10)	360	(671)	62	920
銀行利息收入		(470)	(573)	(718)	(558)	(219)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4,456	6,285	4,871	2,416	1,94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387	1,22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5,855</u>	<u>7,524</u>	<u>4,883</u>	<u>2,422</u>	<u>1,950</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享根據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釐定之花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	2,018	670	—	2,688
鄭碧浩女士	—	1,010	298	12	1,320
岳明珠女士	—	1,428	419	—	1,847
孔憲傑先生**	—	—	—	—	—
	<u>—</u>	<u>4,456</u>	<u>1,387</u>	<u>12</u>	<u>5,8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李天生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	3,317	600	—	3,917
鄭碧浩女士	—	1,087	257	12	1,356
岳明珠女士	—	1,881	370	—	2,251
孔憲傑先生**	—	—	—	—	—
	<u>—</u>	<u>6,285</u>	<u>1,227</u>	<u>12</u>	<u>7,524</u>
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李天生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	2,256	—	—	2,256
鄭碧浩女士	—	979	—	12	991
岳明珠女士	—	1,636	—	—	1,636
孔憲傑先生**	—	—	—	—	—
	<u>—</u>	<u>4,871</u>	<u>—</u>	<u>12</u>	<u>4,883</u>
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李天生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	1,263	—	—	1,263
鄭碧浩女士	—	455	—	6	461
岳明珠女士	—	698	—	—	698
孔憲傑先生**	—	—	—	—	—
	<u>—</u>	<u>2,416</u>	<u>—</u>	<u>6</u>	<u>2,422</u>
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李天生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	—	674	—	—	674
鄭碧浩女士	—	519	—	6	525
岳明珠女士	—	751	—	—	751
孔憲傑先生**	—	—	—	—	—
	<u>—</u>	<u>1,944</u>	<u>—</u>	<u>6</u>	<u>1,950</u>
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李天生教授	—	—	—	—	—
	<u>—</u>	<u>—</u>	<u>—</u>	<u>—</u>	<u>—</u>

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 孔憲傑先生（「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前，孔先生於有關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僱員，孔先生於有關期間收取 貴公司的酬金並無計入董事酬金內，此乃由於孔先生並非以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各有關期間內其餘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1	1,865	1,875	843	84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497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	12	12
	<u>2,382</u>	<u>1,889</u>	<u>1,899</u>	<u>855</u>	<u>854</u>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1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貴集團之酬金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貴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貴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有關貴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是讓貴集團可將彼等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由16%上調至17.5%，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安莉芳深圳與安莉芳常州可享有15%及27%之稅率（分別為深圳經濟特區與常州之外資企業適用稅率）。此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299	324	324	158	160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內／期內稅項	6,382	11,526	10,483	5,184	10,195
過往年度／期間之 不足／（超額）撥備	143	11	(416)	(409)	—
遞延（附註28）	(78)	—	326	—	—
	<u>6,746</u>	<u>11,861</u>	<u>10,717</u>	<u>4,933</u>	<u>10,355</u>
年度／期間之總稅項支出	<u>6,746</u>	<u>11,861</u>	<u>10,717</u>	<u>4,933</u>	<u>10,355</u>

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907</u>	<u>56,411</u>	<u>56,394</u>	<u>28,653</u>	<u>52,171</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103	19,020	19,324	9,895	18,185
中國大陸特定省份之 較低稅率	(5,560)	(10,146)	(9,946)	(5,027)	(9,254)
對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的調整	143	11	(416)	(409)	—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13	—	—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691)	(978)	(491)	(582)	(3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708	2,924	1,060	754	5,5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47	1,030	1,186	302	99
動用來自以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	<u>(217)</u>	<u>—</u>	<u>—</u>	<u>—</u>	<u>(3,961)</u>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6,746</u>	<u>11,861</u>	<u>10,717</u>	<u>4,933</u>	<u>10,355</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6詳述之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有關連公司 購買櫃位及 店舖之傢俬 (a)	9,835	6,597	13,786	5,202	6,199
向 貴公司董事 岳明珠女士 支付倉庫之 租金開支 (b)	180	180	180	90	90
已終止經營交易					
向關連公司收取 之租金收入 (c)	136	138	159	74	85
支付予 貴公司 董事岳明珠女士 之董事宿舍 租金開支 (d)	—	—	200	—	300
支付關連公司 之董事宿舍 租金開支 (e)	—	—	—	—	90

附註：

- (a) 向多思維五金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多思維」)(皆為 貴公司董事鄭敏泰先生之子鄭傳全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購買櫃位及店舖之傢俬之條款與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之條款相若。
- (b)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 (c) 向常州多思維收取之租金收入乃由 貴公司董事與該關連公司在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與常州多思維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d)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貴公司董事岳明珠女士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終止。
- (e) 有關租金開支乃支付予Good Most Limited (貴公司董事鄭碧浩女士及岳明珠女士控制之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與Good Most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終止。

(ii)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出售若干資產虧蝕合共約108,000港元的不活躍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予貴公司董事鄭碧浩女士，總現金代價約14,000港元。代價乃參照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各錄得資產虧蝕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名義值釐定。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Harmonious World Limited（「Harmonious World」）、貴公司一名股東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Fairmout Investments」）及貴公司董事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及岳明珠女士已提供以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錄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34	11,729	10,111	4,826	4,608
離職後福利	48	48	70	34	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酬金	<u>10,082</u>	<u>11,777</u>	<u>10,181</u>	<u>4,860</u>	<u>4,644</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	<u>—</u>	<u>—</u>	<u>150,000</u>	<u>150,000</u>	<u>—</u>

由於股息率與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各段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段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溢利計算，當中假設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之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詳見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於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3,396	7,183	33,244	36,669	9,826	180,318
添置	—	—	319	7,564	608	8,491
出售	(85)	—	(193)	(905)	(189)	(1,3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311	7,183	33,370	43,328	10,245	187,437
添置	2,269	—	461	3,958	682	7,370
出售	(622)	—	(144)	(1,587)	(552)	(2,9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958	7,183	33,687	45,699	10,375	191,902
添置	—	—	874	4,446	1,102	6,42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5)	(26,008)	—	—	—	—	(26,008)
出售	(36)	—	—	—	(182)	(218)
撇銷	—	(3,493)	(1,280)	(2,364)	(77)	(7,214)
匯兌調整	780	—	644	688	127	2,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694	3,690	33,925	48,469	11,345	167,123
添置	—	—	475	969	1,509	2,953
出售	—	—	—	—	(774)	(774)
撇銷	—	—	—	(75)	(216)	(29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9,694	3,690	34,400	49,363	11,864	169,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470	7,183	18,582	24,425	7,222	72,882
年內折舊開支	2,531	—	2,130	4,254	777	9,692
出售	(55)	—	(191)	(804)	(139)	(1,1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46	7,183	20,521	27,875	7,860	81,385
年內折舊開支	2,517	—	2,018	4,163	832	9,530
出售	(362)	—	(130)	(1,415)	(449)	(2,3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01	7,183	22,409	30,623	8,243	88,559
年內折舊開支	2,573	—	1,860	3,973	663	9,069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5)	(4,007)	—	—	—	—	(4,007)
出售	(25)	—	—	—	(165)	(190)
撇銷	—	(3,493)	(607)	(2,148)	(28)	(6,276)
匯兌調整	242	—	439	400	90	1,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84	3,690	24,101	32,848	8,803	88,326
年內折舊開支	1,112	—	825	2,149	371	4,457
出售	—	—	—	—	(774)	(774)
撇銷	—	—	—	(28)	(195)	(22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996	3,690	24,926	34,969	8,205	91,7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9,698	—	9,474	14,394	3,659	77,2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0	—	9,824	15,621	2,542	78,7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57	—	11,278	15,076	2,132	103,3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65	—	12,849	15,453	2,385	106,05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926	—	14,662	12,244	2,604	107,436

貴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於香港	54,613	54,613	28,605	28,605
— 香港境外	36,190	37,837	38,533	38,533
香港境外之長期租約	2,508	2,508	2,556	2,556
	<u>93,311</u>	<u>94,958</u>	<u>69,694</u>	<u>69,694</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位於香港而賬面淨值分別約47,969,000港元、46,877,000港元、23,981,000港元及23,69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予以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乃按24,900,000港元之公平值而轉入投資物業。該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況基準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因此，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169,000港元儲備抵銷後產生2,730,000港元之資產重估儲備。

15. 投資物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	—	—	25,500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4）	—	—	24,900	—
公平值變動（附註6及8）	—	—	600	—
	<u>—</u>	<u>—</u>	<u>25,500</u>	<u>25,500</u>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	—	25,500	25,500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有關投資物業已用作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況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況基準估值為25,50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其主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期初	2,505	2,505	2,505	2,553
添置	—	—	—	—
匯兌調整	—	—	48	—
年末／期末	<u>2,505</u>	<u>2,505</u>	<u>2,553</u>	<u>2,553</u>
攤銷：				
年初／期初	114	171	228	290
年內／期內確認	57	57	58	29
匯兌調整	—	—	4	—
年末／期末	<u>171</u>	<u>228</u>	<u>290</u>	<u>319</u>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份 (附註19)	<u>2,334</u> <u>(57)</u>	<u>2,277</u> <u>(57)</u>	<u>2,263</u> <u>(58)</u>	<u>2,234</u> <u>(58)</u>
非即期部份	<u>2,277</u>	<u>2,220</u>	<u>2,205</u>	<u>2,176</u>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大陸，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7.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409	15,957	30,800	24,939
在製品	12,089	10,826	15,832	19,407
製成品	150,281	144,951	158,436	160,872
	<u>189,779</u>	<u>171,734</u>	<u>205,068</u>	<u>205,218</u>

18.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期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惟一般會要求批發商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至三個月。貴集團之銷售部嚴控未繳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元化之客戶群且客戶人數眾多，故並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756	20,456	21,017	25,017
91至180日	1,972	1,007	1,408	1,205
181至360日	1	910	297	343
360日後	469	175	862	1,139
	<u>19,198</u>	<u>22,548</u>	<u>23,584</u>	<u>27,704</u>
減：減值撥備	(669)	(846)	(1,365)	(1,365)
	<u>18,529</u>	<u>21,702</u>	<u>22,219</u>	<u>26,339</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57	57	58	58
預付款項	3,959	4,835	2,559	3,8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5	9,991	8,285	11,972
	<u>12,001</u>	<u>14,883</u>	<u>10,902</u>	<u>15,89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91	128,719	45,484	82,161
定期存款	—	2,000	4,026	—
	<u>81,291</u>	<u>130,719</u>	<u>49,510</u>	<u>82,161</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74,720,000港元、121,140,000港元、40,389,000港元及69,4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通常為期約一星期，視乎貴集團當時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320	11,949	36,933	20,851
91至180日	348	170	1,992	3,575
181至360日	722	349	575	885
360日後	1,494	721	1,449	1,124
	<u>25,884</u>	<u>13,189</u>	<u>40,949</u>	<u>26,435</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418	15,894	12,496	26,356
應計款項	10,733	12,221	14,145	14,171
	<u>21,151</u>	<u>28,115</u>	<u>26,641</u>	<u>40,5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10,703,000港元之款項，為中國山東省章丘市人民政府就本貴集團於中國山東省之基礎設施所產生建築成本而提供之津貼。

除上文所列的政府津貼外，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為期三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有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649	444	—	—
信託收據貸款	2,011	—	332	—
銀行貸款	994	—	3,735	4,095
	<u>3,654</u>	<u>444</u>	<u>4,067</u>	<u>4,09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24,108	22,233
	<u>3,654</u>	<u>444</u>	<u>28,175</u>	<u>26,32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	3,654	444	4,067	4,095
第二年	—	—	3,940	4,01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3,172	13,565
五年後	—	—	6,996	4,653
	<u>3,654</u>	<u>444</u>	<u>28,175</u>	<u>26,328</u>

以上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而信託收據貸款則按歐元計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外匯（歐元）融資的通行利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125厘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25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125厘。

銀行貸款並非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非即期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為貴集團擁有之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及15）。

2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清付已向安莉芳香港一名少數股東鄭碧浩女士（彼亦為貴公司之董事）宣派之股息3,81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Harmonious World向貴集團提供若干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墊支予貴集團之金額為15,84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透過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列作繳足股份共365股予Harmonious World之方式清償。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負債

遞延負債指截至各結算日有關長期服務金之估計撥備。長期服務金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按僱員於 貴集團之年資而向僱員支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751	5,400	5,614	4,622
年度／期間之撥備／(撥回) (附註8)	2,028	1,007	(735)	88
年度／期間之付款	(379)	(793)	(257)	(390)
年末／期末	<u>5,400</u>	<u>5,614</u>	<u>4,622</u>	<u>4,320</u>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各段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44	14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78)	(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6	66
年內在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03	—	203
年內在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2	284	3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	350	595
期內在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45</u>	<u>350</u>	<u>595</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9,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59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上述公司已有一段時間未曾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因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 貴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1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貴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亦於同日轉讓予Harmonious World。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i) 合共9,999,999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Fairmout Investments、鄭碧浩女士及鄭傳志先生；
- (ii) 作為向貴公司轉讓EG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合共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Fairmout Investments、鄭碧浩女士及鄭傳志先生，而上文(i)所述之該等未繳股份已由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指EGL之已發行股本。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i) 常州安莉芳發展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mbry Development與一名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為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起為期50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bry Development向中國夥伴收購常州安莉芳發展之其餘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005,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常州安莉芳發展之股本權益由95%增至100%。此項收購產生約245,000港元之負商譽。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莉芳深圳之註冊資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而該5,000,000港元之新增註冊資本乃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向Gallin Investments收購貴集團之前附屬公司Gallin Enterprises (Shenzhen) Limited (「Gallin SZ」)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Gallin SZ其後取消註冊，其資產與負債則由安莉芳深圳吸納。因此，Gallin Investments與安莉芳香港分別持有安莉芳深圳之45.45%及54.55%股本權益，而貴集團於安莉芳深圳之股本權益則由94.17%增至96.82%。此項收購產生約1,806,000港元之負商譽。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10,000港元之股息乃宣派予安莉芳香港之一名少數股東鄭碧浩女士(彼亦為貴公司之董事)，並已反映作「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25)。

31.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829	—	—	—
就業主獲得之租賃安排 向銀行提供擔保書	—	575	—	—
	<u>829</u>	<u>575</u>	<u>—</u>	<u>—</u>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投資物業（附註15），租約一般以四年期進行磋商。

於各結算日，根據貴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1,936	1,93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539	4,571
	<u>—</u>	<u>—</u>	<u>7,475</u>	<u>6,507</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店舖、櫃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33	26,839	31,154	40,87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22	9,896	18,482	15,731
	<u>13,355</u>	<u>36,735</u>	<u>49,636</u>	<u>56,603</u>

此外，貴集團與百貨公司訂立協議，以便貴集團在百貨公司內開設零售店。使用百貨公司之樓面面積而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固定租金與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之銷售額釐定。由於該等零售店之未來銷售額未能準確地釐定，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包括在上表。上表僅載列最低租賃承擔。

33. 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之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涉及其中國全外資企業 之已訂約承擔	8,048	8,048	85,548	62,080
以下項目之已訂約承擔				
— 中國之土地租賃款項*	—	—	21,406	5,351
— 購買汽車	—	—	1,210	—
— 購買辦公室設備	—	—	—	1,096
	<u>8,048</u>	<u>8,048</u>	<u>108,164</u>	<u>68,527</u>

* 根據附屬公司安莉芳香港與中國山東省章丘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貴集團同意收購山東省內一幅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2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為16,0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動用其中之按金為3,390,000港元以獲授出167,78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而中國山東省政府土地局已授出有關證書。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貴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直接透過經營業務產生。

貴集團目前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控以上各種風險之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所呈報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此等金融工具並無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貴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貴集團之政策為繼續維持以相同貨幣進行買賣之平衡。貴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對各名客戶設立貿易限額，超出限額之數必須得到營運單位之總經理批准。由於貴集團嚴控信貸期，並且對個別客戶之信譽作詳盡評估，故貴集團之壞賬風險極低。

貴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貴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金融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貴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35.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將會約為323,128,000港元，即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之其他公司概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支付或應付涉及任何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估計金額將約為4,2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貴集團透過向Harmonious World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合共36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列作繳足股份，結清應付Harmonious World之15,841,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貴集團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少數股東收購安莉芳香港其餘之5.83%股本權益。代價乃透過向該等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合共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列作繳足股份結清。因此，貴集團於安莉芳香港之股本權益增至100%。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